

在线办理

我要预约

“办不成事”反馈 手机查看 收藏 下载 分享

0次
到现场次数1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0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否
是否收费全自治区
通办范围

好差评

办件评价 ★★★★★ 5.0
指南评价 ★★★★★ 5.0

指南评价

办事信息

办理部门	柳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受理条件	1.已办理工伤登记; 2.申报单位与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时所在单位一致(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之间调动、企业集团内部调动除外); 3.职工因工作跨地区或因工外出发生工伤就医(入院)的情形。		
办理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柳堡路318号柳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一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受理综合窗1-6、8-9号窗口(柳江区政务服务中心社会保险分中心)		
办理时间	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6: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1.电话咨询: 0772-7215669 2.现场咨询: 柳州市柳江区柳堡路318号柳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一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		
监督投诉方式	电话监督投诉: 0772-7212256; 0772-7260508		

申请材料

共需提供申办材料2份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下载	材料要求	其他
1	工伤保险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	必要	示例样表 空白表格	形式: 纸质 类型: 原件 原件份数: 1份 纸质规格: A4	填报须知 受理标准 备注 更多
2	能够证明工伤伤情的材料: 如门急诊病历、检查报告、疾病证明书或入院证	必要	-	形式: 纸质 类型: 复印件 复印件份数: 1份 纸质规格: A4	填报须知 受理标准 备注 更多

办理地点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受理综合窗1-6、8-9号窗口

[查看地图定位](#)

办理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柳堡路318号柳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一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受理综合窗1-6、8-9号窗口(柳江区政务服务中心社会保险分中心)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6: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窗口电话	0772-7215669
交通指引	乘坐公交10、99、81、71、柳江2路、柳江3路到柳江农贸路口站下车, 步行10米; 或是乘坐40路到柳江农贸路口站下车, 沿南环路方向步行约300米

办理流程

[查看流程图 1](#)[查看流程图 2](#)

1 收件与受理

办理步骤	办理时限(工作日)	是否计入承诺办结	办理人员
受理	0	否	窗口人员
	办理结果	经核对材料复核受理标准即予受理。	
	审查标准	申报材料与办理事项所要求的材料一致。	

2 审查与决定

办理步骤	办理时限(工作日)	是否计入承诺办结	办理人员
审核	1	是	经办人员
	办理结果	符合上述条件予通过报告。	
	审查标准	1.符合统筹地区外发生工伤的情形; 2.提交的病情材料伤情与已完成登记的工伤伤情对应一致。	

3 颁证与送达

办理步骤	办理时限(工作日)	是否计入承诺办结	办理人员
无	0	否	无
	办理结果	无	
	审查标准	-	

设立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社会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

依据文号	桂人社规〔2024〕4号	条款号	第七十五条
颁布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日期	2024-04-28
条款内容	工伤医疗管理。职工发生工伤后，应在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进行治疗，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待伤情稳定后转至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继续治疗。职工在统筹地区以外发生工伤的，应优先选择事故发生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治疗，用人单位要及时向参保地经办机构办理异地工伤就医报告，并待伤情稳定后转回参保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继续治疗。没有终结工伤保险关系、长期居住在广西区外且有医疗依赖的工伤职工，可按照参保地相关规定，在居住地选择1—2家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进行治疗，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国家社保平台）等全国统一入口提出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对工伤职工提出的异地居住就医申请及时核准。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为工伤职工办理备案时原则上直接备案到就医地市或直辖市。		

常见问题

问 1.通过什么方式办理？

答 单位可通过网报办理。网报地址：<http://rswb.gx12333.net>。

问 2.什么情况需要办理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答 职工因工作跨地区或因工外出发生工伤就医（入院）的情形。